

证券代码：830821

证券简称：雪郎生物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

关会计政策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谨慎、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综上，我们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损失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其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同时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综上，我们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新产品海外市场的销售，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

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规范治理进行了评价，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规范治理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九、《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 2021-2022 年度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交易价格低于同类产品的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向蚌埠中和阳光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贷款金额大于向其公司实际采购金额，构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在发现相关行为之后及时进行了资金的收回，未造成经营及资金使用等风险，并及时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未对挂牌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挂牌公司的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严重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玮、胡建、张青山

2023 年 4 月 28 日